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,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,认为:公司通过设立参股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;各出资人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,所涉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章页)